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芳

项目负责人：钱斌

公司名称：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 68 号

联系方式：13575566762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33
附图三：厂房平面图	34
附件一：营业执照	35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36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开	40
附件五：硅烷处理剂 MSDS	41
附件六：环保脱脂剂 MSDS	46
附件七：无铬钝化剂 MSDS	50
附件八：铝清洗剂 MSDS	61
附件九：塑粉 MSDS	73
附件九：原料桶回收协议	77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表	78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7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配电箱体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套配电箱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套配电箱体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 月 2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12 月 2 日~4 日、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17 日、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9.45%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9.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环境保护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5.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试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技术规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8.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4]12 号）； 10.杭州科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核查报告》。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35
4	石油类	20
5	总磷	8
6	悬浮物	4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8	总氮	70
9	氟化物	20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抛丸、喷砂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单位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mg/m³	车间或生产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mg/m³	

本项目固化、烘干烘道加热均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道, 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相关要求, 详见下表。

表 1-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30	200	300

本项目前处理清洗线脱脂加热采用蒸汽发生器进行加热,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

下表。本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为 0.1t，小于 1t，因此无需执行低氮燃烧要求，不采取低氮燃烧措施。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6标准
2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3 类	65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是一家以从事金属制品业为主的企业。2019 年 1 月，新昌县澄潭镇美加机械厂的“年产 3000 台套纺机配件新建项目”（新环建字[2018]112 号）变更为由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后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实施了此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年产 1000 台套纺机配件钣金线及 1 条静电喷塑流水线（喷塑 90 万 m²）），于 2019 年 9 月固废通过竣工验收（新环验[2019]90 号），废水、废气、噪声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现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新增部分设备，租赁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 68 号厂房五号楼 1 楼现有厂房（枣园厂区），实施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 但实际建设中，由于企业规划调整，与环评有所变动，并且本项目环评中审批两条新增静电喷涂流水线，其中 1 条静电喷塑流水线带了 1 条前处理清洗线，另外 1 条仅为单纯的喷塑流水线，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只增加 1 条（带前处理清洗）静电喷塑流水线，故进行分期验收，另外 1 条在二期中建设，根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核查报告》，技改完成后一期项目配电箱体总产能达到 7000 套/年。现有厂区（铁牛厂区）仅保留 1 条喷塑线，钣金件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继续保留年产 1000 台套纺机配件项目（一期）。 2.工程建设情况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4]12 号）。 因企业建设规划调整，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杭州科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核查报告》。具体见附件九。本次先行验收产能、原辅料、设备、固废、总量等均参照该报告，后续不再单独注明。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为：330624-2025-8-L。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受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30 日、12 月 2 日~4 日、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17 日、2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先行）。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 68 号厂房五号楼 1 楼。西侧为园区道路、围墙，南侧为五号楼所租其他企业，东侧为园区其他租赁企业，北侧为山体。

（3）建设性质：改建。

（4）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枣园厂区共形成年产 7000 套配电箱体的生产能力。

（5）劳动组织：枣园厂区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4.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一期审批规模	达产规模	目前实际产量
配电箱体	套/年	7000	7000	580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一期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冷板	吨	50	42
2	铝材	吨	5	4.3
3	氮气	吨	0.7	0.5
4	塑粉	吨	102	90
5	环保脱脂剂	吨	16	13
6	铝清洗剂	吨	1.8	1.2
7	硅烷化剂	吨	4	3.5
8	无铬钝化剂	吨	1	0.8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6.8	6.2
10	钢丸	kg	87.5	80
11	磨料	kg	4.9	4.2

注：硅烷化剂使用配比浓度为 2%；无铬钝化剂使用配比浓度为 0.5%；原辅材料种类和实际用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一期审批数量 (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 数量 (台)
1	下料机	QC11	1	1
2	折弯机	ZL100	2	2
3	激光焊机	GB20	5	5
4	喷砂机	PL25	3	3
5	抛丸机	PL350	1	1
6	静电喷涂流水线	/	1	1
7	自动清洗线	HG-003	1	1
8	烘箱	HB005	1	1
9	手工喷房	PH005	1	1
10	蒸汽发生器 (LHS0.1-0.7-YQ)	ZHE006	1	1
11	切割机	LX	1	1
12	剪板机	QC	1	1
13	折弯机	WC	2	2
14	钻床	E512	1	1
15	冲压机	JB	2	2
16	砂轮机	非标	2	2
17	车床	/	1	1
18	螺杆风机	75KW	1	1

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与审批一致。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槽液配制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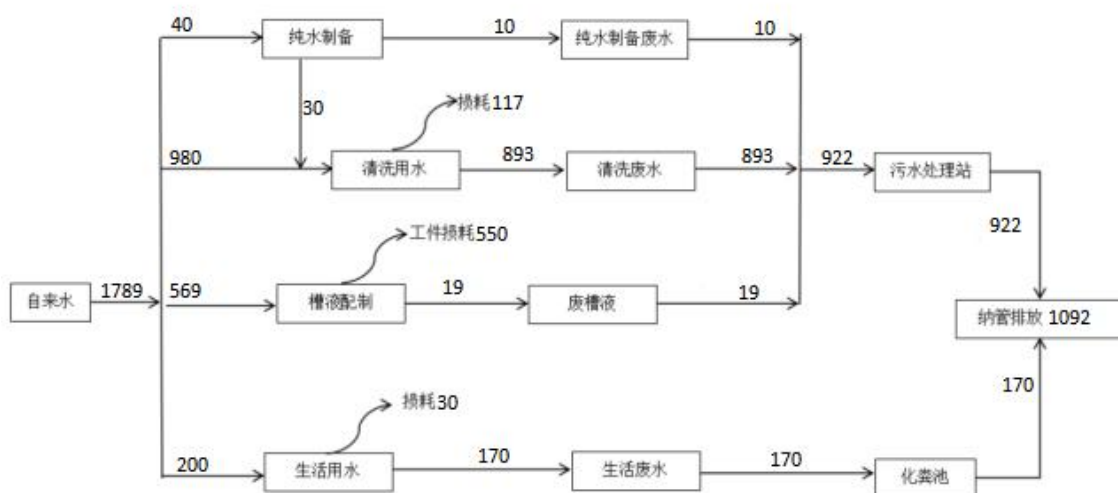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产品生产工艺

冷板/铝材 → 下料 → 折弯 → 焊接 → 半成品 → 抛丸 (喷砂) → 喷塑 → 成品
(切割、冲压、剪板等)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冷板/铝材经切割、剪板、冲压、折弯、焊接等加工后成型，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激光焊接是采用高能激光束使材料熔融并连接，形成优良焊接接头的工艺过程，不使用焊膏焊料，故焊接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工件经抛丸 (冷板) 或喷砂 (铝材) 除锈，使工件表面符合要求，然后进行喷塑加工处理，最后包装入库。

(2) 喷塑工艺

钣金工件→上挂→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水洗 2→水洗 3→硅烷处理→
水洗 4→水洗 5→烘干→ 喷粉 → 烘干固化→下挂→入库

图 2-3 喷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经抛丸或喷砂除锈后的箱体配件（冷配件、五金件等），上挂自动流水线，经脱脂、清洗、硅烷等处理，进入烘道烘干，再进行喷粉处理，然后进入烘道固化，冷却后下挂包装入库。由于部分工件因结构、尺寸、颜色要求特殊，无法通过喷塑流水线处理的，采用线外前处理、手工喷塑、烘箱固化。

脱脂：本项目采用高效环保脱脂剂，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灰尘、杂质，脱脂采用喷淋方式，脱脂剂每半年进行全槽更换。

清洗：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液，使工件表面保持清洁，便于下道工序进行，本项目清洗采用三级喷淋方式，清洗水采用逆流方式。

硅烷处理：硅烷处理是一种环保的表面处理方式，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以有机/无机硅为主体的硅烷膜，可代替传统的磷化处理。本项目硅烷处理采用喷淋方式，硅烷处理剂每半年进行全槽更换。

喷粉：利用静电喷涂把塑粉喷涂到工件表面，通过压缩空气将带电粉末以流态喷出，粉末因静电作用被吸附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送入 180-200℃烘道内烘烤 20min，使粉末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层。

（3）自动清洗线

工件→上挂→超声波清洗→水洗 1→脱脂→水洗 2→水洗 3→水洗 4→水洗 5→
无铬钝化→进入流水线烘道烘干

图 2-4 自动清洗线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铁、铝前处理不能在流水线共线进行，铝件前处理在自动清洗线上进行。

(4)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综合集水池→中和、混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排放水池→污水管网

图 2-5 污水处理流程图

5. 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有变动，具体变动内容均体现在附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核查报告》里，并且认定为非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4。

表 2-4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重大变更内容	企业现有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一致。	符合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不新增污染物。污染物量减少。	符合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与审批基本一致，不增加固废产生量，固废均委托处置。	符合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进行说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蒸汽发生器废气、固化废气。

- (1) 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条或焊丝，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2) 喷塑粉尘经二道高效滤筒处理后再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 3m 高处排放；
- (3) 烘道顶部设置排气管，并在烘道进出口设集气罩对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旋风除尘+高效滤芯除尘后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5)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6) 烘箱区产生的固化废气由抽风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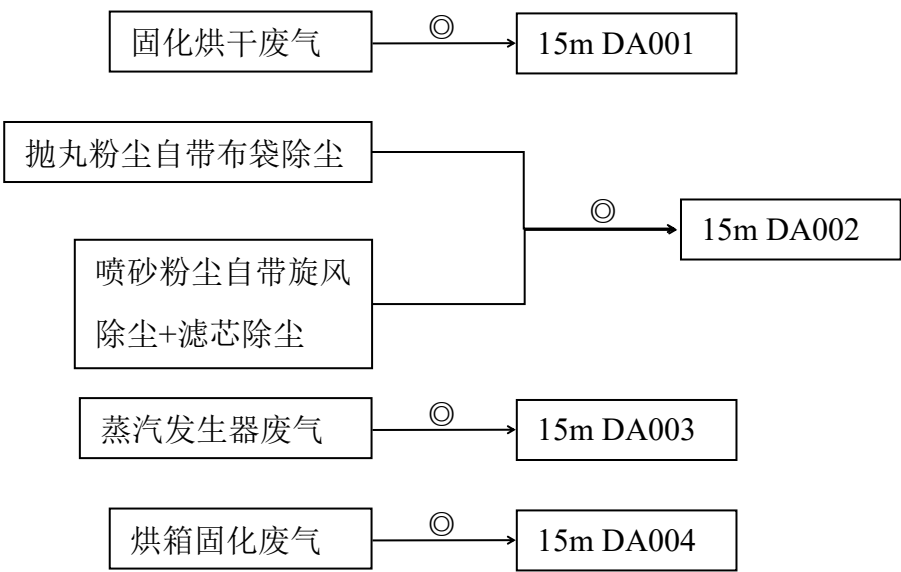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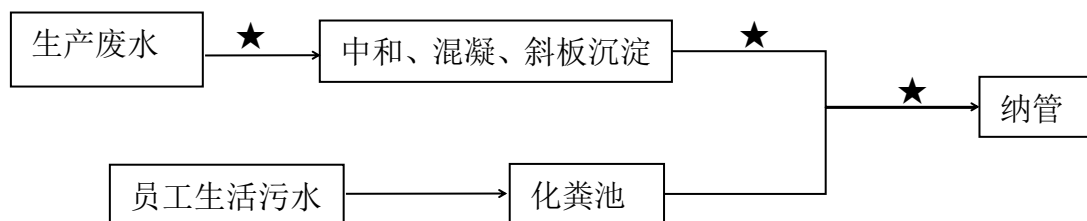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废气采样点

3.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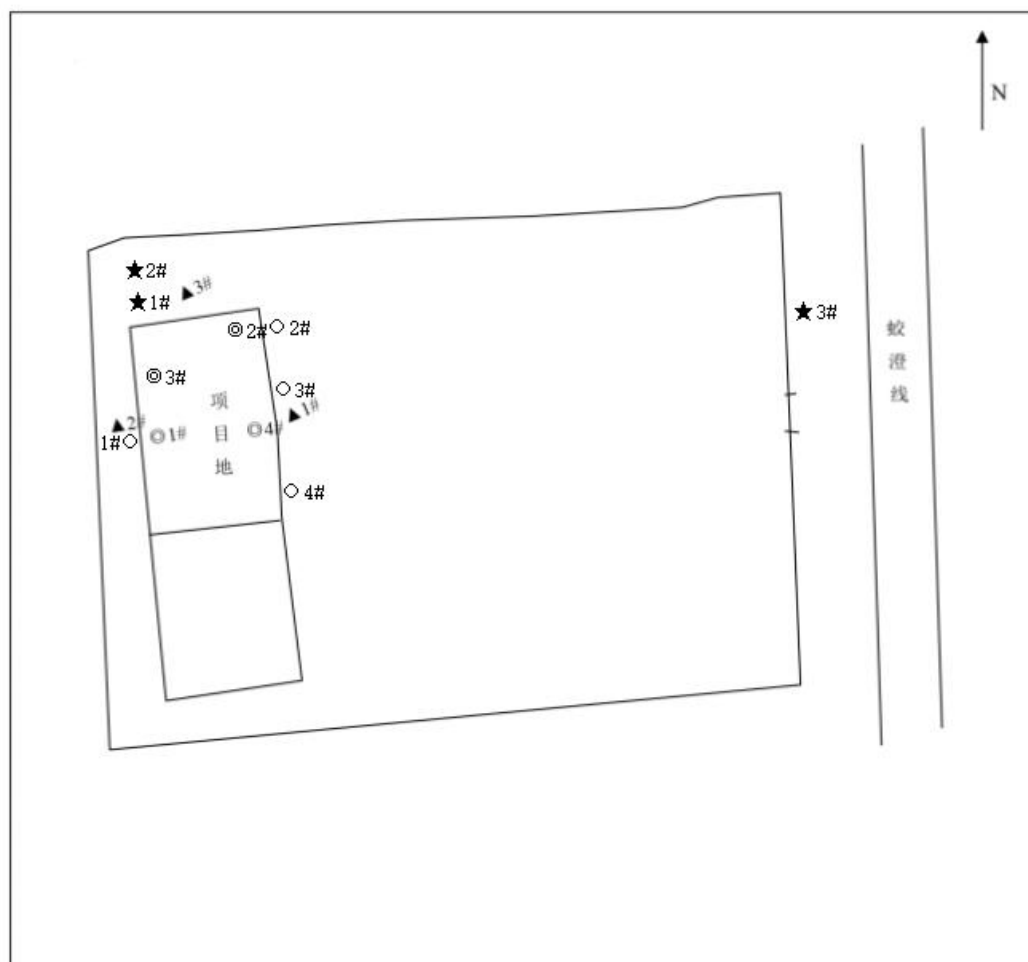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3.4 固废

一期项目环评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打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滤筒、废膜、硅烷化废槽液、无铬钝化废槽液和生活垃圾。在《非重大》中，硅烷化废槽液和无铬钝化废槽液进污水处理站，故不再作为危废。废包装桶为脱脂剂、硅烷剂等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循环利用。

金属废料、打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滤筒、废膜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一期核定 年产生量	折算达产 年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2.75	2.3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打磨粉尘	一般固废	0.11	0.08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	1.8	
4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3.15	3.0	
5	废滤筒	一般固废	0.2	0.18	
6	废膜	一般固废	0.01	0.01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0	原料厂家循环利用
8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01	0.8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5	2.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实际产生的其他固废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且有明确去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新昌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均可控，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4]12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采样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测试仪 SX731 型 E-34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 T-2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收集池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氟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氟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为所在园区废水总排放口。

6.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西、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频次

厂界南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墙体，不具备监测条件。

6.3 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DA002 抛丸、喷砂粉尘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DA004 烘箱固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 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名称	监测日期	当天产量	一期审批产量	生产负荷
配电箱体	2024.11.29	19 套	23.3 套/天	81.5%
	2024.11.30	20 套		85.8%
	2024.12.2	18 套		77.2%
	2024.12.3	19 套		81.5%
	2024.12.4	18 套		77.2%
	2025.1.6	18 套		77.2%
	2025.1.7	18 套		77.2%
	2025.1.17	20 套		85.8%
	2025.2.19	19 套		81.5%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ADT20241122870 检测报告》。

7.2.1 废水监测数据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总磷	氟化物	总氮
1#污 水站 收集 池	2025 -1-6	第一次	8.1（12.5℃）	333	0.208	2.61	65	1.151	0.09	1.18	4.93
		第二次	8.2（12.9℃）	353	0.194	2.64	62	1.171	0.08	1.26	5.05
		第三次	8.2（13.5℃）	347	0.215	2.32	57	1.160	0.09	1.16	4.90
		第四次	8.1（13.8℃）	326	0.188	2.40	69	1.154	0.08	1.18	4.77
	2025 -1-7	第一次	8.1（12.6℃）	295	0.226	1.90	58	1.074	0.09	1.15	4.57
		第二次	8.1（12.9℃）	296	0.209	1.88	67	1.071	0.09	1.12	4.69
		第三次	8.1（13.1℃）	306	0.236	1.93	63	1.101	0.10	1.19	4.53
		第四次	8.2（13.3℃）	279	0.200	2.06	63	1.080	0.08	1.22	4.36
2#污 水站 排放 口	2025 -1-6	第一次	8.1（12.4℃）	173	0.121	1.70	33	0.509	0.06	0.87	2.48
		第二次	8.1（12.8℃）	166	0.110	1.67	36	0.538	0.06	0.90	2.75
		第三次	8.2（13.6℃）	201	0.125	1.68	27	0.533	0.05	0.83	2.97
		第四次	8.2（13.8℃）	179	0.134	1.50	31	0.520	0.07	0.88	2.80
	2025 -1-7	第一次	8.1（12.5℃）	138	0.106	1.46	35	0.438	0.05	0.89	1.89
		第二次	8.2（12.7℃）	164	0.113	1.24	29	0.466	0.05	0.95	2.02
		第三次	8.2（12.9℃）	156	0.098	1.31	37	0.454	0.06	0.85	2.40
		第四次	8.2（13.1℃）	152	0.125	1.26	34	0.449	0.05	0.94	2.13
	GB8978-1996		6-9	500	-	20	400	20	-	20	-
	DB33/887-2013		-	-	35	-	-	-	8	-	-
	GB/T31962-2015		-	-	-	-	-	-	-	-	70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3#废水总 排口	2024-11-29	第一次	8.1 (8.7℃)	409	14.9	0.97	298
		第二次	8.2 (10.9℃)	400	16.6	0.94	299
		第三次	8.2 (16.3℃)	375	14.2	0.85	307
		第四次	8.2 (17.3℃)	389	13.4	0.83	279
	2024-11-30	第一次	8.1 (7.8℃)	417	11.1	0.95	248
		第二次	8.1 (9.3℃)	394	12.2	0.79	253
		第三次	8.2 (12.9℃)	371	10.1	0.85	269
		第四次	8.1 (13.6℃)	430	11.9	0.83	229
	GB8978-1996		6-9	500	-	20	400
	DB33/887-2013		-	-	35	-	-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池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92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492 吨/年、COD_{Cr} 为 0.060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708.78 吨/年、COD_{Cr}0.06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1#	2024-11-29	第一次	1.07	0.169
		第二次	0.99	0.190
		第三次	1.10	0.171
	2024-11-30	第一次	1.15	0.184
		第二次	1.01	0.188
		第三次	1.12	0.196
厂界下风向 2 ○2#	2024-11-29	第一次	1.50	0.221
		第二次	1.37	0.244
		第三次	1.48	0.226
	2024-11-30	第一次	1.52	0.233
		第二次	1.51	0.270
		第三次	1.46	0.261
厂界下风向 3 ○3#	2024-11-29	第一次	1.63	0.282
		第二次	1.72	0.252
		第三次	1.61	0.246
	2024-11-30	第一次	1.67	0.227
		第二次	1.61	0.232
		第三次	1.67	0.216
厂界下风向 4 ○4#	2024-11-29	第一次	1.78	0.202
		第二次	1.88	0.215
		第三次	1.84	0.230
	2024-11-30	第一次	1.83	0.261
		第二次	1.87	0.274
		第三次	1.77	0.257
GB 16297-1996			-	1.0
DB33/ 2146-2018			4.0	-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5 DA001 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固化 烘干废气出口 ◎1#	15	2024-12-3	1501	7.52	0.011
			1594	7.93	0.013
			1556	7.95	0.012
		2024-12-4	1549	7.37	0.011
			1474	6.74	0.010
			1474	7.27	0.011
		DB33/ 2146-2018		8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6 DA001 废气其余因子检测结果（2024.12.3）

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6.7			52.3			51.9				
排气含湿量	%	2.83			2.31			2.33				
含氧量	%	18.8	18.8	19.1	18.9	19.2	19.4	19.3	19.5	19.2		
测点排气速度	m/s	4.0			4.3			4.2				
热态排气量	m³/h	1810			1945			1896				
标干排气量	m³/h	1501			1594			155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6			2.2			1.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16.6			17.2			9.1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			0.004			0.00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9			8			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55			54			54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3			0.01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17	<17	<20	<18	<21	<23	<22	<25	<21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表 7-7 DA001 废气其余因子检测结果（2024.12.4）

采样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53.2			54.1			53.9				
排气含湿量	%	2.45			2.41			2.39				
含氧量	%	17.8	19.4	18.7	19.2	19.2	19.6	19.0	18.9	18.7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			4.0			4.0				
热态排气量	m³/h	1896			1810			1810				
标干排气量	m³/h	1549			1474			147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1			2.2			2.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15.9			19.4			12.9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03			0.003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12			9			1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62			65			66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3			0.01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12	<23	<16	<21	<21	<26	<19	<18	<16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

表 7-8 DA002 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2 抛丸、 喷砂粉尘出口 ◎2#	15	2025-1-6	2549	1.8	0.005
			2732	2.5	0.007
			2605	3.6	0.009
		2025-1-7	3066	3.0	0.009
			2872	3.7	0.011
			2934	2.7	0.008
		DB33/ 2146-2018		3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2 抛丸、喷砂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9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检测结果（2025.1.17）

采样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4.2			34.1			34.5		
排气含湿量	%	3.94			3.96			4.03		
含氧量	%	5.4	5.5	5.6	5.5	8.3	7.1	6.4	8.5	8.2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			2.7			2.8		
热态排气量	m³/h	79			76			79		
标干排气量	m³/h	68			66			6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4.8		2.3		1.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16.8		3.1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1.50×10 ⁻⁴		9.03×10 ⁻⁵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81		47		30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92		56		40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6		0.003		0.00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3		<4		<4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02		<0.0002		<0.0002		-	

表 7-10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检测结果（2025.2.19）

采样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3.6			43.3			43.5		
排气含湿量	%	4.63			4.61			4.63		
含氧量	%	5.3	5.4	5.2	5.4	5.4	5.4	5.3	5.6	5.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			2.6			2.7		
热态排气量	m³/h	79			73			76		
标干排气量	m³/h	66			61			6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出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8.3		1.3		1.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	9.3		1.4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7.79×10 ⁻⁵		7.90×10 ⁻⁵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22		27		2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	25		30		31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02		0.00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3		<3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02	<0.0002	<0.0002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1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4 烘箱 固化废气出口 ◎4#	15	2024-12-3	236	7.79	1.84×10^{-3}
			260	7.37	1.91×10^{-3}
			304	6.76	2.05×10^{-3}
		2024-12-4	236	7.37	1.74×10^{-3}
			236	7.76	1.83×10^{-3}
			283	7.40	2.09×10^{-3}
		DB33/ 2146-2018		8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 DA004 烘箱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4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1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昼间	
				检测时段 (时-分)	Leq dB(A)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2-2	厂内设备噪声	14:40-14:45	63
		2024-12-3	厂内设备噪声	14:05-14:10	63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4-12-2	厂内设备噪声	14:23-14:28	55
		2024-12-3	厂内设备噪声	13:48-13:53	54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4-12-2	厂内设备噪声	14:31-14:36	64
		2024-12-3	厂内设备噪声	13:56-14:01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00-22:00	≤65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三同时” 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塑废气二级过滤+过滤棉吸附后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旋风除尘、高效滤芯除尘后高空排放，确保车间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二道高效滤筒处理后再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 3m 高处排放；烘道废气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旋风除尘+高效滤芯除尘后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箱区产生的固化废气由抽风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金属废料、打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滤筒、废膜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5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268.78 吨/年、CODcr0.05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0.122 吨/年、氮氧化物 0.125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粉尘 0.129 吨/年。	一期项目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092 吨/年、CODcr0.04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0.041 吨/年、氮氧化物 0.061 吨/年、二氧化硫 0.009 吨/年、粉尘 0.019 吨/年。	符合《非重大报告》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

DA002 抛丸、喷砂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烘箱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环评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打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滤筒、废膜、硅烷化废槽液、无铬钝化废槽液和生活垃圾。在《非重大》中，硅烷化废槽液和无铬钝化废槽液进污水处理站，故不再作为危废。

金属废料、打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滤筒、废膜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5. 总量

（1）废水

本一期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1092 吨/年、COD_{Cr} 为 0.044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

（2）废气

	类型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对应工序时 长(h)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V O C s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1	3600	0.0396	-	-
		DA004	0.0019	900	0.00171	-	-
	合计				0.041	0.122	符合
颗 粒 物	颗粒物	DA001	0.003	3600	0.0108	-	-
		DA002	0.008	900	0.0072	-	-
		DA003	0.0004	3600	0.00144	-	-
	合计				0.019	0.128	符合
氮 氧 化 物	氮氧化物	DA001	0.014	3600	0.0504	-	-
		DA003	0.003	3600	0.0108	-	-
	合计				0.061	0.125	符合
二 氧 化 硫	二氧化硫	DA001	<0.005	3600	0.009	-	-
		DA003	<0.0002	3600	0.00036	-	-
	合计				0.009	0.014	符合

注：小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一半值计算。

《非重大》里本项目一期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 1268.78 吨/年、COD_{Cr} 0.05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 0.122 吨/年、氮氧化物 0.125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粉尘 0.129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同时也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6. 结论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先行）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处置妥善，废水量、COD_{Cr}、氨氮、VOCs、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 建议

①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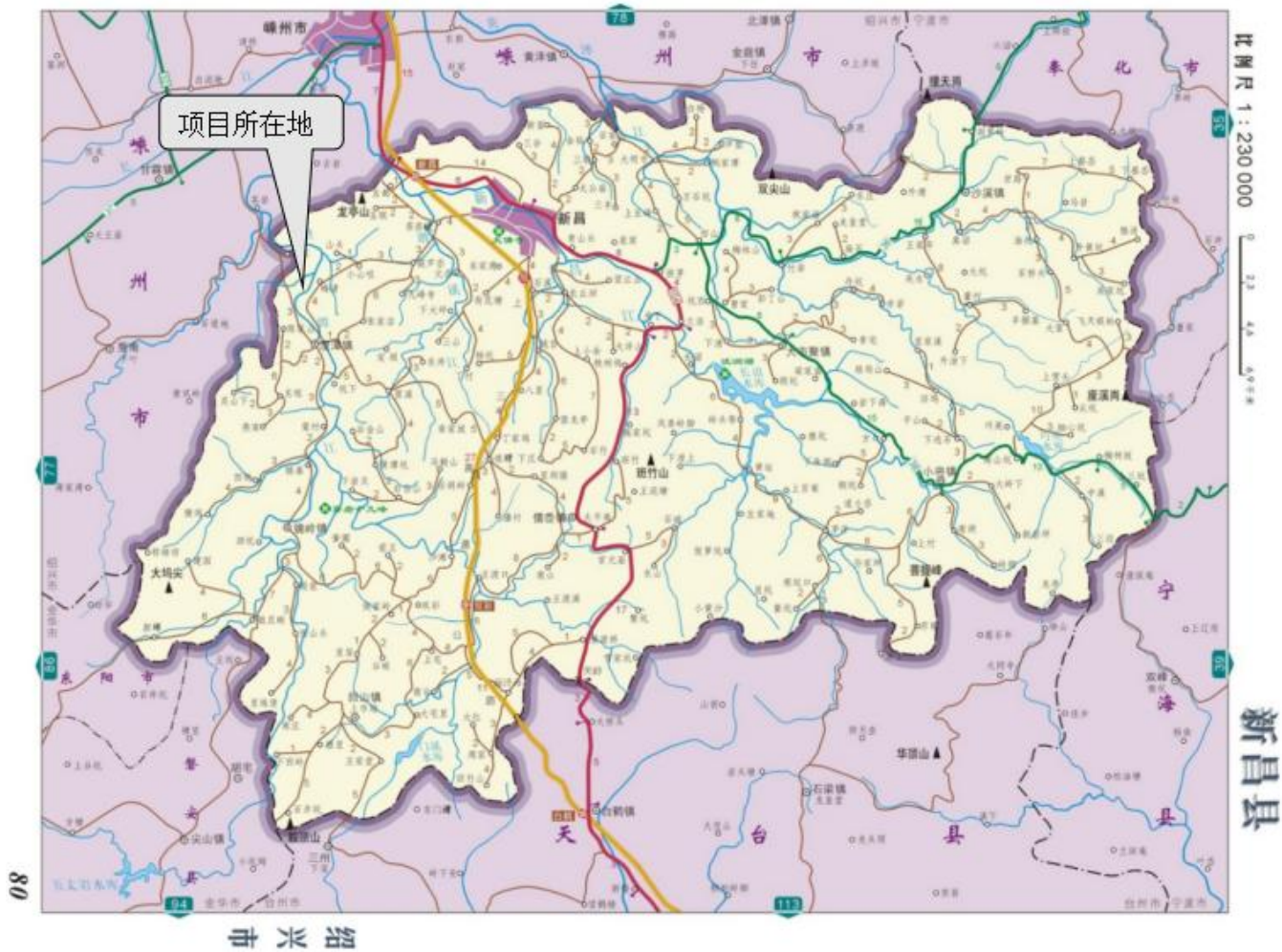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311-330624-07-02-890945		建设地点		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套配电箱体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套配电箱体		环评单位		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字[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24MA2BG0N555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9.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9.67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4MA2BG0N555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92		0.1092	0.126878							
	化学需氧量			430 最大值	500	0.470		0.044	0.051							
	氨氮			16.6 最大值	35	0.018		0.002	0.003							
	锌															
	废气															
	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							0.041	0.122							
	颗粒物							0.019	0.129							
	二氧化硫							0.009	0.014							
	氮氧化物							0.061	0.12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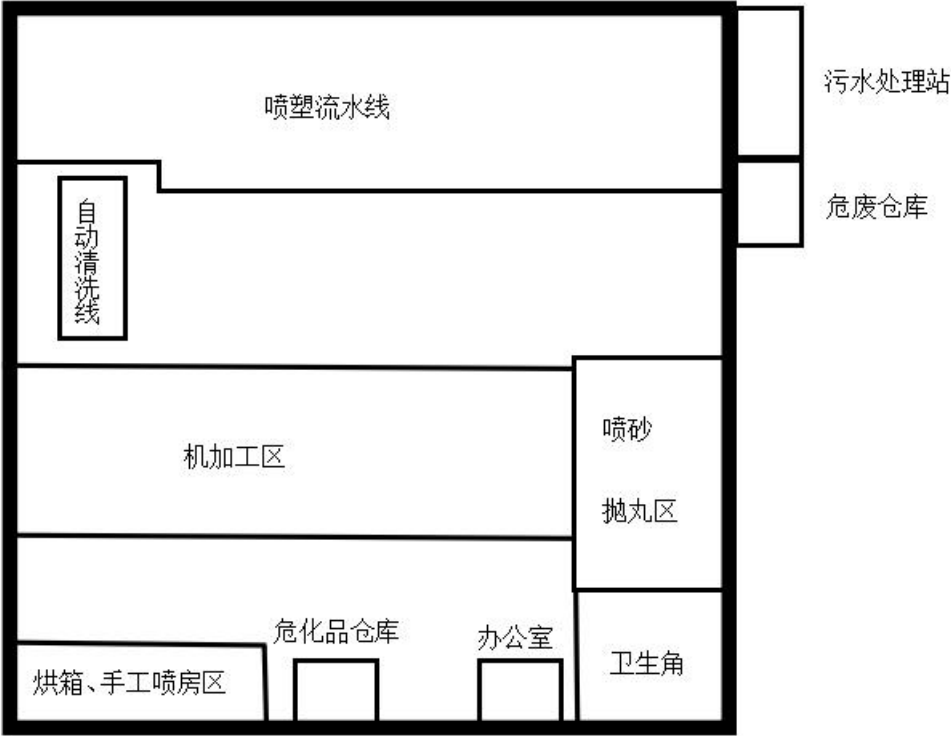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房平面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G0N55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蕾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纺机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制冷配件；喷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铁牛村白鹤路5号-1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2 日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建字（2024）12号

关于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配电箱 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2311-330624-07-02-890945）在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68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5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形成年产10000套配电箱体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工

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塑废气二级过滤+过滤棉吸附后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旋风除尘、高效滤芯除尘后高空排放，确保车间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4、应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711.58 吨/年、CODcr0.068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0.144 吨/年、氮氧化物 0.147 吨/年、二氧化硫 0.016 吨/年、粉尘 0.16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3360 吨/年、CODcr0.134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VOCs0.152 吨/年、氮氧化物 0.371 吨/年、二氧化硫 0.064 吨/年、粉尘 0.201 吨/年。本项目新增 VOCs、二氧化硫排放量通过市场交易获得。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规模、地址、工艺、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本项目在投产排污之前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9、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

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10、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昌县应急管理局、新昌县澄潭街道办事处、新昌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2024年4月10日 印发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624MA2BG0N555001Z

单位名称: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枣园厂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68号澄潭联建物业项目5号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徐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68号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G0N555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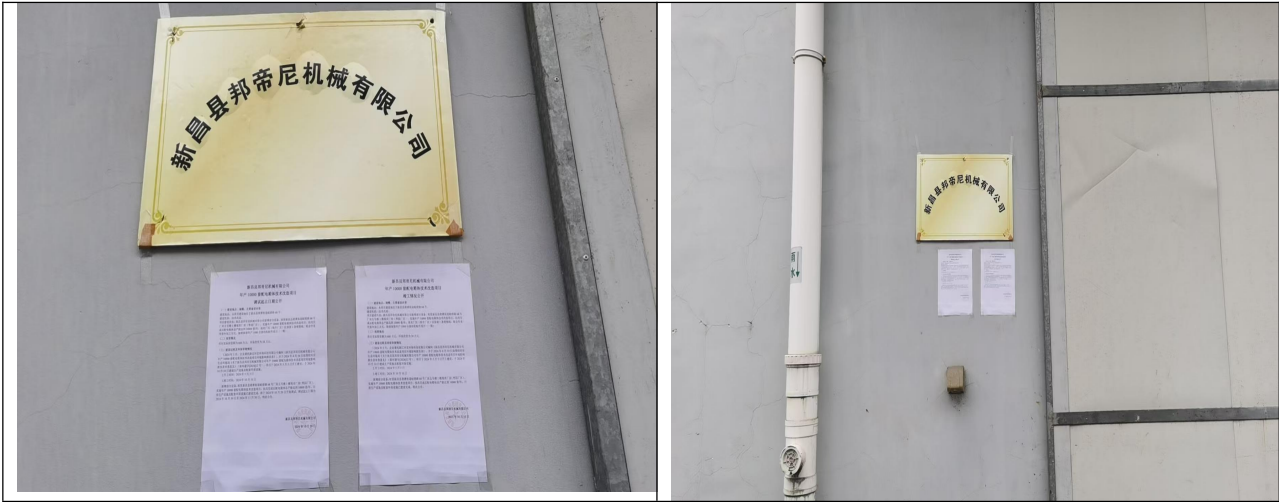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竣工调试公开



附件五：硅烷处理剂 MSDS

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项目名称 : M S D S

化学品中文名称 : ZY-3910硅烷
化学品英文名称/商品名 : Silane treatment
产品型号 : YZ-3910

制造商信息
公司名称 : 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地 址 :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子陵路照山桥688号
邮政编码 : 315400
电 话 : 0086-0574-62993106
传 真 : 0086-0574-62993106
技术说明书编码 : ZY-MSDS-012
生效日期 : 2023 年2 月

第 2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CAS代号	组份材料名称	含量 (%)
成膜剂	13870-30-9	水玻璃	25-40%
活性剂	63231-67-4	硅溶胶	6-7%
表面活性剂	1314-23-4	氧化锆	3-5%
水	7732-18-5	纯净水	48-66%

第 3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非易燃易爆液体、有轻微金属腐蚀性。

侵入途径 : 食入、吸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 食入后可引起腹痛, 消化道灼烧感;
吸入后头痛、咳嗽、头晕、恶心、咽喉痛、呕吐;
接触后, 眼睛红肿、疼痛、视线模糊; 刺激皮肤, 使皮肤干燥、;

环境危害 : 该产品组成元素中不含硫酸、盐酸、等无机酸、不含铬等重金属, 溶液呈中性偏弱酸性, 对环境污染很少, 但具体的排放请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理。

爆炸危险 : 无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眼部接触 : 立即用水不断冲洗至少10分钟, 及时就诊, 最好是向眼科专家咨询。

皮肤接触：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立即用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若出现症状，就医。
吸入：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症状，咨询内科医生。
吞噬：勿催吐。找医生并立即送往急救机构。内科医生须知：若进行洗胃，建议进行气管插管和/或食管控制。洗胃时必须权衡肺部吸入而导致中毒的可能性。是否催吐由医生决定。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可燃液体、不燃烧。
灭火时穿戴自给式呼吸装置和全身防护服。使用水喷淋以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发生火灾时，经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的高毒性气体。
灭火介质：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燃烧产物：碳氧化物及其他尚未明确的产物。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保持通风，泄漏或溢出区域通风。仅允许受过专业培训并有适当保护设备的人进行清除。溢出物可能使人滑倒。使用合适的安全保护设备。更多预防措施见7部分，操作处置。疏散人员，彻底排气通风。
更多信息参考8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泄漏物消除方法：少量泄漏时，含溢出物。用沙，泥土吸收，收集在适合的并有标签的容器中。更多信息见13节，废弃须知。
环境保护：禁止排入泥土，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地下水中。见12节，生态学资料。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设施。（参见第 8 部分）
储存场所、使用区域要保持良好的排气通风，使用后保持容器紧闭。
避免进入眼睛，避免与皮肤、衣服接触，勿吞食。
用后彻底洗手，操作后彻底冲洗防护衣服。
工作地点禁止存储或者食用食物、饮料和烟草。
遵循安全工业卫生条例并穿着合适的防护装备。
所有生产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接地。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建议储存温度为 5~30°C 之间。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储存无其他特殊要求。
存放期：12个月内使用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多数操作需全面通风设备，一些操作必须有局部通风设备。
眼睛防护：戴化学护目镜。就近工作区域应配备喷水洗眼器。
身体和皮肤防护：穿能防本品的防护服。例如面罩、手套、靴子、围裙或全身防护服。就近工作区域应有安全淋浴。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冲洗皮肤。
手部防护：不渗透的防护手套。戴抗该化学品的的手套。首选手套材料包括：丁基橡胶，EVAL 可选手套材料包括：天然橡胶，氯丁橡胶，聚丁橡胶（NBR），聚氯乙烯（PVC）。注意：选择特殊材料潜在的影响，以及手套提供商的产品说明和使用说明用的手套和手套在工作场所的期限应考虑所有相关的工作场所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可能处置的化学品的物理要求（切割，小孔保护，灵敏度，热保护），对手套。
呼吸防护：多数情况不需呼吸保护。喷涂时戴上合适的防尘面罩；
当该材料被加热至100°C以上时应该戴好正压过滤式防毒面具。
吞噬保护：避免即使是最小量吸入。工作区域禁食，禁止储存食物和烟草、吸烟，进食前洗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项目	名称	
外观	无色至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	
粘度 (CSt,25°C)	无数据	
比重 (水=1.0 kg / m ³ 25°C)	1.0±0.05 g/cm ³	
pH值 (2%)	7.5±8.0	
水溶性	常温 (25°C) 下, 任意比例溶于水中	
凝固点 (°C)	<0	
挥发比率 (醋酸丁酯=1计算)	< 0.01	
使用温度 (°C)	常温 - 35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 工作温度范围内稳定
 禁忌条件 : 无
 禁忌物 : 避免和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混装混储存放。
 聚合危险 : 不发生
 热分解 : 根据温度, 空气供给和其他物质的存在产生不同的分解物。

第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吞噬
 LD50,老鼠, (吞噬) : > 300 - 2,000 mg/kg

第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化学归属 持久性和降解性、该化学品可完全生物降解。

12.1 化学参数

BOD(%耗氧量)

	5天	10天	15天	20天	28/30天
					≥60%

12.2 生态毒性 (仅供参考值)

对微生物毒性

细菌/NA; 18 小时; IC50

结果值 > 4900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

水蚤; 48小时; LC50

结果值10~100 mg/l

对鱼类毒性
黑头呆鱼 96小时 LC50
结果值: 10~100 mg/l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废弃处置：请按照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处置该产品的废弃物，切勿擅自倒掉或焚烧。包装废弃处置：通常认为惰性包装材料可回收循环再利用，切勿擅自焚烧。
包装注意事项：不要在未经清洗干净的包装桶上打孔、切割或焊接，清洗机械、容器等设施装置后的废水不可排入下水道或河流水系。按照国家法律、省和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关于对该化学品的操作和应用，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不对各方的生产活动或生产程序进行管理。此处所列信息仅适合合同中规定的已运输的、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成分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对于未使用和未被污染的产品，最佳处理包括使用焚化炉、热毁灭设置、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一般化学品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不燃不爆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25KG/200KG/1000KG/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严禁粗暴装卸！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NFPA-HMIS 等级评定 (0-4 级)：健康 1 级；火灾 0 级；反应性 0 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15.1 附加信息：关于该产品更多的安全信息请致电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15.2 本产品不是为医疗用途包括植入人体或与体液及人体组织有直接接触的用途而设计制造的。
15.3 有较好的溶解性，用作金属表面锈蚀等的清洗。仅限制工业使用。请勿将本产品使用到工业以及业务以外的用途。

修订记录

版本序号：0202B/ 2023 发行日期2023年02月08日 版本：9.4。

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敦促每一位顾客或该说明书的接受者认真学习该说明书，咨询相关专家，了解该说明书所含数据的意义，警惕该产品的危险性。

本资料是基于我公司现有的知识和经验编写的，因此并不保证某些性质完全正确无误。由于许多因素会影响加工和使用，这些资料并不能解除加工者自己进行试验和实验的责任；这些资料也不能提供有关性能或对专门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在法律约束下的担保。

遵守任何专利所有权和现行法律法规是接受我公司提供产品的用户的责任。我们基于诚信提供以上信息并确信这些信息自以上所示生效期始是准确的，但不提供明示或暗示担保。不同地区法规要求不同，买方/使用者应确保遵守所有国家或地方法律。此处所列信息仅适用于已装产品。由于产品的使用条件不受生产商控制，买方/使用者有义务确定安全使用该产品的必备条件。

因诸如不同生产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来源不同，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不对其他来源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负责。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需加盖公章为有效。如您从非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获得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不能确认所持说明书为最新版本，请联系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索取。

附件六：环保脱脂剂 MSDS

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项目名称：MSDS

化学品中文名称：中性除油去锈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商品名：Neutral rust remover

产品型号：YZ-100

造商信息

公司名称：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子陵路照山桥688号

邮政编码：315400

电 话：0086-0574-62993106

传 真：0086-0574-62993106

技术说明书编码：ZY-MSDS-012

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第 2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组份材料名称		含量（ % ）
剥离剂	一水柠檬酸、有机分散剂	10-15%
分散剂	改性偶联剂	5-8%
油污剥离剂	表面活性剂	10-12%
酸度调节剂	柠檬酸钠等	8-10%
水基溶剂	纯水	45-62%
水		余量

第 3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易燃易爆液体、有轻微金属腐蚀性。

侵入途径：食入、吸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后可引起腹痛，消化道灼烧感；吸入后头痛、咳嗽、头晕、恶心、咽喉痛、呕吐；接触后，眼睛红肿、疼痛、视线模糊；刺激皮肤，使皮肤干燥、红肿；

环境危害：该产品组成元素中不含硫酸、盐酸、磷酸等无机酸、不含铬等重金属，溶液呈中性偏弱酸性，对环境污染很少，但具体的排放请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理。

爆炸危险：无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眼部接触：立即用水不断冲洗至少10分钟，及时就诊，最好是向眼科专家咨询。

皮肤接触：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立即用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若出现症状，就医。
吸入：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出现症状，咨询内科医生。
吞咽：勿催吐。找医生并立即送往急救机构。内科医生须知：若进行洗胃，建议进行气管插管和/或食管控制。洗胃时必须权衡肺部吸入而导致中毒的可能性。是否催吐由医生决定。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非可燃液体、不燃烧。
灭火时穿戴自给式呼吸装置和全身防护服。使用水喷淋以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发生火灾时，经热分解或燃烧可能会产生刺激性的高毒性气体。
灭火介质：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燃烧产物：碳氧化物及其他尚未明确的产物。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保持通风，泄漏或溢出区域通风。仅允许受过专业培训并有适当保护设备的人进行清除。溢出物可能使人滑倒。使用合适的安全保护设备。更多预防措施见7部分，操作处置。疏散人员，彻底排气通风。更多信息参考8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泄漏物消除方法：少量泄漏时，含溢出物。用沙，泥土吸收，收集在适合的并有标签的容器中。更多信息见13节，废弃须知。
环境保护：禁止排入泥土，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地下水中。见12节，生态学资料。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设施。（参见第 8 部分）
储存场所、使用区域要保持良好的排气通风，使用后保持容器紧闭。避免进入眼睛，避免与皮肤、衣服接触，勿吞食。
用后彻底洗手，操作后彻底冲洗防护衣服。
工作地点禁止存储或者食用食物、饮料和烟草。遵循安全工业卫生条例并穿着合适的防护装备。所有生产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接地。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建议储存温度为 5~30℃ 之间。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储存无其他特殊要求。存放期：12个月内使用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多数操作需全面通风设备，一些操作必须有局部通风设备。眼睛防护：戴化学护目镜。就近工作区域应配备喷水洗眼器。
身体和皮肤防护：穿能防本品的防护服。例如面罩、手套、靴子、围裙或全身防护服。就近工作区域应有安全淋浴。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冲洗皮肤。
手部防护：不渗透的防护手套。戴抗该化学品的的手套。首选手套材料包括：丁基橡胶，EVAL 可选手套材料包括：天然橡胶，氯丁橡胶，聚丁橡胶（NBR），聚氯乙烯（PVC）。注意：选择特殊适用的手套和手套在工作场所的期限应考虑所有相关的工作场所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可能处置的化学品的物理要求（切割，小孔保护，灵敏度，热保护），对手套材料潜在的影响，以及手套提供商的产品说明和使用说明。
呼吸防护：多数情况不需呼吸保护。喷涂时戴上合适的防尘面罩；
当该材料被加热至100℃以上时应该戴好正压过滤式防毒面具。
吞咽保护：避免即使是最小量吸入。工作区域禁食，禁止储存食物和烟草、吸烟，进食前洗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项目	名称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	
粘度 (CSt, 25℃)	无数据	
比重 (水=1.0 kg/m ³ 25° C)	1.20±0.05 g/cm ³	
PH 值	6.0±0.5	
水溶性	常温 (25℃) 下, 任意比例溶于水	
凝固点 (°C)	<0	
挥发比率 (醋酸丁酯=1计算)	< 0.01	
使用温度 (°C)	常温 - 60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 工作温度范围内稳定
 禁忌条件 : 无
 禁忌物 : 避免和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混装混储存放。
 聚合危险 : 不发生
 热分解 : 根据温度, 空气供给和其他物质的存在产生不同的分解物。

第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吞噬
 LD50, 老鼠, (吞噬) : > 300 - 2,000 mg/kg

第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化学归属 持久性和降解性, 该化学品可完全生物降解。

12.1 化学参数

BOD (%耗氧量)

	5天	10天	15天	20天	28/30天
					≥60%

12.2 生态毒性 (仅供参考值)

对微生物毒性

细菌1/NA; 18 小时; IC50

结果值 > 4900 mg/l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

水蚤; 48小时; LC50

结果值10~100 mg/l

对鱼类毒性
黑头呆鱼 96小时 LC50
结果值: 10~100 mg/l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废弃处置：请按照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处置该产品的废弃物，切勿擅自倒掉或焚烧。包装废弃处置：通常认为惰性包装材料可回收循环再利用，切勿擅自焚烧。
包装注意事项：不要在未经清洗干净的包装桶上打孔、切割或焊接，清洗机械、容器等设施装置后的废水不可排入下水道或河流水系。按照国家法律，省和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关于对该化学品的操作和应用，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不对各方的生产活动或生产程序进行管理。此 处所列信息仅适合合同中规定的已运输的、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成分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对于 未使用和未被污染的产品，最佳处理包括使用焚化炉、热毁灭设置、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一般化学品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不燃不爆
包装类别：无
包装方法：25KG/200KG/1000KG/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严禁粗暴装卸！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NFPA-HMIS 等级评定（0-4 级）：健康 1 级；火灾 0 级；反应性 0 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15.1 附加信息：关于该产品更多的安全信息请致电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
15.2 本产品不是为医疗用途包括植入人体或与体液及人体组织有直接接触的用途而设计制造的。
15.3 中性除锈清洗剂，有较好的溶解性，用作金属表面锈蚀等的清洗。仅限制工业使用。请勿将本产品使用 到工业以及业务以外的用途。

修订记录

版本序号： 0202B/ 2020 发行日期2020年05月08日 版本：8.8。

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敦促每一位顾客或该说明书的接受者认真学习该说明书，咨询相关专家，了解该说明书所含数据的意义，警惕该产品的危险性。

本资料是基于我公司现有的知识和经验编写的，因此并不保证某些性质完全正确无误。由于许多因素会影响加工和使用，这些资料并不能解除加工者自己进行试验和实验的责任；这些资料也不能提供有关性能或对专门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在法律约束下的担保。

遵守任何专利所有权和现行法律法规是接受我公司提供产品的用户的责任。我们基于诚信提供以上信息并确信这些信息自以上所示生效期始是准确的，但不提供明示或暗示担保。不同地区法规要求不同，买方/使用者应确保遵守所有国家或地方法律。此处所列信息仅适用于已装产品。由于产品的使用条件不受生产商控制，买方/使用者有义务确定安全使用该产品的必备条件。

因诸如不同生产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来源不同，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不对其他来源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负责。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需加盖公章为有效。如您从非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获得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不能确认所持说明书为最新版本，请联系余姚市众源硅烷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索取。

MSDS Number: ZY-MSDS-01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七：无铬钝化剂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1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05.2019

产品: GARDOBOND X 4769

版本: 1.0

(3072416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1.09.20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GARDOBOND X 4769

推荐用途: 金属表面处理添加剂。

公司: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浦东江心沙路300号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86 21 20391000
传真号: +86 21 20394800
E-mail地址: china-psr-sds@basf.com

Company:

BASF (China) Co., Ltd.
300 Jiang Xin Sha Road
Pu Dong Shanghai 200137, CHINA
Telephone: +86 21 20391000
Telefax number: +86 21 20394800
E-mail address: china-psr-sds@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 (中国)
+86 21 5861-1199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 (国际):
电话: +49 180 2273-112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86 21 5861-1199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
Telephone: +49 180 2273-112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急性毒性: 分类 3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分类 5 (吸入-蒸汽)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B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1 皮肤接触会中毒。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H302 吞咽有害。

警示性说明 (预防):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4 作业后用大量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雾。

警示性说明 (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22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
P330 漱口。
P361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 + P330 + 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4 + P312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警示性说明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警示性说明 (废弃物处置):

P501 内装物/容器应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或 (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此部分提供适用的其它危害信息, 这些信息不影响分类, 但可能会影响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整体危害性。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无机物, 水溶液

危险组分

氢氟酸

含量 (W/W): $\geq 1\% - < 2\%$
CAS No.: 7664-39-3

急性毒性: 分类 2 (吸入-气体)
急性毒性: 分类 2 (口服)
急性毒性: 分类 1 (皮肤接触)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A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3

氟锆酸

含量 (W/W): $\geq 2\% - < 2.5\%$
CAS No.: 12021-95-3

金属腐蚀物: 分类 1
急性毒性: 分类 3 (吸入-蒸汽)
急性毒性: 分类 3 (口服)
急性毒性: 分类 3 (皮肤接触)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B

柠檬酸

含量 (W/W): $\geq 1\% - < 2\%$
CAS No.: 77-92-9

急性毒性: 分类 5 (口服)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将受害者从危险区域转移。保持伤员镇静, 注意保暖。急救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毒症状甚至在事故发生几小时后仍可能出现, 所以须持续医疗观察至少48小时。如果中毒, 请致电毒物控制中心或医生获取治疗建议, 并携带产品的包装或标签。

如吸入:

将受害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病人冷静。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立即去除污染的衣服, 在重新使用前清洁或作必要的处理。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以上。立即就医诊治。敷上葡萄糖酸钙软膏。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立即就医诊治。

摄食:

立即冲洗口腔和喝牛奶或氢氧化镁/碳酸钙悬浮液, 不要催吐, 并就医。立即就医治疗。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危害在标签 (见第2章) 和/或第11章中已有描述。

危害: 只有在数小时后才出现中毒现象。口服摄入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口腔和咽喉灼伤, 以及食道和胃穿孔的危险。

解毒剂: 解毒剂: 葡萄糖酸钙。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干粉末, 水喷雾, 抗溶性泡沫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特殊危害:

氟化物, 碳氧化物

特殊保护设备:

可能需要适当的呼吸设备。

更多信息:

单独收集受污染的消防水, 不允许排入污水及废水系统。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使用水喷雾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对于处置产品的意见,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7章和第8章。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确保通风良好。使用惰性吸收物质吸除 (如沙, 土等) 机械收集并放置于合适的容器内 (有合适的标识) 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不得将残余产品再装入容器中。工作地点提供良好通风（如有必要，设置局部排气通风装置）。避免吸入蒸气及喷雾。工作场所应该配备紧急淋浴和眼睛冲洗装置。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警告用户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

防火防爆:

物质/产品无可燃性。应注意相应的防火措施。

储存

隔离碱类。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聚丙烯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只允许经受过训练培训的人进入储存地。仅在原容器中保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保存。防阳光直晒。避免与金属接触 避免霜化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氢氟酸, 7664-39-3;

TWA 值: 0.5 ppm (ACGIHTLV)

计量方法: 氟 (F)

CLV 2 ppm (ACGIHTLV)

计量方法: 氟 (F)

皮肤指示: (ACGIHTLV)

计量方法: 氟 (F)

物质可通过皮肤被吸收。

MAK 2 mg/m³ (OEL (CN))

计量方法: 氟 (F)

氟锆酸, 12021-95-3;

TWA 值: 5 mg/m³ (ACGIHTLV)

计量方法: 锆 (Zr)

STEL 值 10 mg/m³ (ACGIHTLV)

计量方法: 锆 (Zr)

STEL 值 10 mg/m³ (OEL (CN))

计量方法: 锆 (Zr)

TWA 值: 5 mg/m³ (OEL (CN))

计量方法: 锆 (Zr)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通风不畅, 戴呼吸保护器。(气体过滤器 EN 14387 B)

双手保护:

聚氯乙烯 (Pviox)

氯丁二烯橡胶

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 (EN 374) 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 (推荐: 在保护索引6中, 按EN 374 规定, 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如: 丁腈橡胶手套 (0.4毫米)、氯丁二烯手套 (0.5毫米) 聚氯乙烯手套 (0.7毫米) 及其它手套

关于渗透时间的详细信息可从手套生产商获得。

防护手套应测试其具体适用性 (例如, 机械强度、和其它产品的相容性及防静电性能)。

手套有破损或磨损迹象时, 应及时更换。推荐使用保护皮肤产品 (护肤霜)。

眼睛保护:

紧贴式护目镜 (防溅护目镜), 例如 (EN 166)

身体保护:

符合DIN EN 13034 (第6类) 的耐化学腐蚀防护服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应就近设置洗眼泉和安全淋浴。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着。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澄清的
气味:	特有的
嗅觉阈值:	未测试的
PH值:	< 1.0
熔点:	未测试的
起沸点:	100.00 度
闪点:	> 99 度
蒸发速率:	未测试的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可燃
爆炸下限:	未测试的

爆炸上限:	未测试的
燃烧温度:	未测试的
自燃:	未测试的
自热能力:	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20 度) 未测试的
	(50 度) 未测试的
密度:	1.033 克/cm ³ (20 度)
水溶性:	可混溶的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未测试的
动力学粘度:	未测试的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防日晒。

需避免的物质:
 主要成分

对金属的腐蚀性: 对金属有腐蚀性。

危险反应:
 与金属反应, 形成氢气。

可能的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一次摄取后有中度毒性。短期的皮肤接触可能有显著的毒性。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具腐蚀性! 会损伤皮肤和眼睛。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的伤害。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致瘤性

致癌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无该产品的试验测试结果。不得排入下水道及河道。根据可得到的数据, 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0):

尚无有关生物降解和消除方面的资料。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积累潜势:

尚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尽可能清空受污染包装并按物质/产品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05.2019
产品: GARDOBOND X 4769

版本: 1.0

(3072416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1.09.2022

危害标签: 8, 6.1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含有 DIHYDROGEN HEXAFLUOROZIRCONATE (2-), 氢氟酸)

铁路运输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含有 DIHYDROGEN HEXAFLUOROZIRCONATE (2-), 氢氟酸)

内河运输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含有 DIHYDROGEN HEXAFLUOROZIRCONATE (2-), 氢氟酸)

海洋运输

IMDG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海洋污染: 不是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含有 DIHYDROGEN HEXAFLUOROZIRCONATE (2-), 氢氟酸)

Sea transport

IMDG

Hazard class: 8, 6.1
Packing group: II
ID number: UN 2922
Hazard label: 8, 6.1
Marine pollutant: NO
Proper shipping name: CORROSIVE LIQUID, TOXIC, N.O.S. (contains DIHYDROGEN HEXAFLUOROZIRCONATE(2-), HYDROFLUORIC ACID)

航空运输

IATA/ICAO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毒性, 未另列明的 (含有 DIHYDROGEN HEXAFLUOROZIRCONATE (2-), 氢氟酸)

Air transport

IATA/ICAO

Hazard class: 8, 6.1
Packing group: II
ID number: UN 2922
Hazard label: 8, 6.1
Proper shipping name: CORROSIVE LIQUID, TOXIC, N.O.S. (contains DIHYDROGEN HEXAFLUOROZIRCONATE(2-), HYDROFLUORIC ACID)

巴斯夫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26.05.2019
产品: GARDOBOND X 4769

版本: 1.0

(30724163/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1.09.2022

15. 法规信息

其它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封锁的/注册情况不明的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如果本产品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信息

左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附件八：铝清洗剂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2

Chemetall (now part of BASF Group)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编制

日期 / 本次修订: 25.06.2021

版本: 2.0

日期 / 上次修订: 26.05.2019

上次版本: 1.0

日期 / 首次编制: 26.05.2019

产品: GARDACID P 4307/3

(3072436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1.09.20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GARDACID P 4307/3

推荐用途: 洗涤剂

不推荐用途: 未知

公司:

上海Chemetall化学品有限公司

康安路628号

浦东康桥工业区

上海201315, 中国

Tel: +86 (0) 21-58120929

Fax: +86 (0) 21-58120583

Email: cm.china@basf.com

Company:

Shanghai Chemetall Chemicals Co., Ltd.

628 Kang An Road

Kang Qiao Industrial Zone, Pudong

Shanghai 201315, CHINA

Tel: +86 (0) 21-58120929

Fax: +86 (0) 21-58120583

Email: cm.china@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 (中国)

+86 21 5861-1199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 (国际):

电话: +49 180 2273-112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86 21 5861-1199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number:

Telephone: +49 180 2273-112

2. 危险性概述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2 (口服)

急性毒性: 分类 1 (皮肤接触)
急性毒性: 分类 3 (吸入-蒸汽)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A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金属腐蚀物: 分类 1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0	皮肤接触致命。
H331	吸入会中毒。
H300	吞咽致命。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雾。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2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受污染的身体部位。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4 + 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1 + P330 + P331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1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P330	漱口。
P322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0	吸收溢出物, 防止材料损坏。
P302 + P350	如皮肤沾染: 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安全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6	储存于带抗腐蚀衬里的抗腐蚀容器中。
废弃处置:	
P501	内装物/容器应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或 (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此部分提供适用的其它危害信息, 这些信息不影响分类, 但可能会影响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整体危害性。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无机物, 有机的, 水溶液

危险组分

硫酸

含量 (W/W): $\geq 30\% - < 50\%$

CAS No.: 7664-93-9

急性毒性: 分类 5 (口服)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A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氢氟酸

含量 (W/W): $\geq 10\% - < 12.5\%$
CAS No.: 7664-39-3

急性毒性: 分类 2 (吸入-气体)
急性毒性: 分类 2 (口服)
急性毒性: 分类 1 (皮肤接触)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1A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3

支链 α -(4-壬基苯)- ω -羟基-聚环氧乙烷

含量 (W/W): $\geq 1\% - < 2\%$
CAS No.: 127087-87-0

急性毒性: 分类 4 (吸入-蒸汽)
急性毒性: 分类 4 (口服)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1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将受害者从危险区域转移。保持伤员镇静, 注意保暖。急救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毒症状甚至在事故发生几小时后仍可能出现, 所以须持续医疗观察至少48小时。向医生出示容器、标签和/或安全技术说明书。

如吸入:

将受害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病人冷静。若呼吸紊乱或停止, 实施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

立即去除污染的衣服, 在重新使用前清洁或作必要的处理。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以上。敷上葡萄糖酸钙软膏, 立即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立即就医诊治。如有配戴隐形眼镜, 立即摘除。

摄食:

立即冲洗口腔和喝牛奶或氢氧化镁/碳酸钙悬浮液, 不要催吐, 并就医。切勿催吐。立即就医治疗。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信息, 即有关症状和危害的其他信息可能包含在第2章节中已描述的GHS标签短语中, 以及第11章节中已描述的毒理学评估中。

危害: 只有在数小时后才出现中毒现象。口服摄入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口腔和咽喉灼伤, 以及食道和胃穿孔的危险。吸入(如催吐过程中)有肺水肿和/或肺炎危险。

解毒剂: 解毒剂: 葡萄糖酸钙。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干粉, 抗溶性泡沫, 水喷雾

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介质:

直流水喷射

特殊危害:

硫氧化物, 氟化物, 碳氧化物

特殊保护设备:

可能需要适当的呼吸设备。

更多信息:

单独收集受污染的消防水, 不允许排入污水及废水系统。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使用水喷雾冷却处于危险状态的容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对于处置产品的意见,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7章和第8章。

环境污染预防: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 使用化学中和剂。

确保通风良好。使用惰性吸收物质吸除(如沙, 土等) 机械收集并放置于合适的容器内(有合适的标识) 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不得将残余产品再装入容器中。工作地点提供良好通风(如有必要, 设置局部排气通风装置)。避免吸入蒸气及喷雾。工作场所应该配备紧急淋浴和眼睛冲洗装置。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警告用户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

防火防爆:

杜绝一切火源: 热源、火星、明火。应注意相应的防火措施。

储存

隔离碱类。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不锈钢 1.4301 (V2),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聚丙烯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涂胶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只允许经过训练培训的人进入储存地。仅在原容器中保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保存。防阳光直射。避免与金属接触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硫酸, 7664-93-9;

TWA 值: 0.2 mg/m³ (ACGIHTLV), 胸腔性微粒 (Thoracic fraction)

TWA 值: 1 mg/m³ (OEL (CN))

STEL 值 2 mg/m³ (OEL (CN))

氢氟酸, 7664-39-3;

CLV 2 ppm (ACGIHTLV)

计量方法: 氟 (F)

TWA 值: 0.5 ppm (ACGIHTLV)

计量方法: 氟 (F)

MAK 2 mg/m³ (OEL (CN))

计量方法: 氟 (F)

皮肤指示: (ACGIHTLV)

计量方法: 氟 (F)

皮肤吸收危险性

皮肤指示: (ACGIHTLV)

计量方法: 氟 (F)

皮肤吸收危险性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自给式呼吸器 (EN 14387 E型气体过滤器)

双手保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 (EN ISO 374-1)

聚氯乙烯 (PVC) -0.7毫米涂层厚

氯丁二烯橡胶 (CR) -0.5毫米涂层厚

天然橡胶/天然胶乳 (NR) - 0.5毫米涂层后都

丁基橡胶手套, 材料厚度: 0.5mm

根据EN 374, 防护指数6, > 480分钟渗透时间。

防护手套应测试其具体适用性 (例如, 机械强度、和其它产品的相容性及防静电性能)。

手套有破损或磨损迹象时, 应及时更换。推荐使用保护皮肤产品 (护肤霜)。

眼睛保护:

紧贴式护目镜 (防溅护目镜), 例如 (EN 166)

身体保护:

符合DIN EN 13034 (第6类) 的耐化学腐蚀防护服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根据优良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操作。应就近设置洗眼泉和安全淋浴。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着。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

9. 理化特性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至浅黄
气味:	刺激性气味
PH值:	1.0 - 2.0 (20 度) (未稀释)
熔点:	未测试的
起沸点:	100 度
闪点:	> 99 度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可燃
爆炸下限:	未测试的
燃烧温度:	未测试的
自热能力:	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促燃性:	无助燃性。
蒸气压:	(20 度) 未测试的
	(50 度) 未测试的
密度:	1.318 克/cm ³ (20 度)
水溶性:	可混溶的

运动学粘度:	6.0 mm ² /s (20 度)	
	(40 度)	
	未测试的	
流动时间:	< 30 s	(DIN EN ISO 2431; 3 mm)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防阳光直射。

需避免的物质:

玻璃, 金属, 主要成分

对金属的腐蚀性: 对金属有腐蚀性。

危险反应:

与金属反应, 形成氢气。

可能的分解产物:。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短期皮肤接触有很高毒性。 单次摄入有很高毒性。 短期吸入有显见的毒性。

物质信息: 硫酸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2,140 mg/kg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的伤害。 可能造成皮肤灼伤 摄食可腐蚀肠胃消化道。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无该产品的试验测试结果。不得排入下水道及河道。根据可得到的数据，未达到分类的标准。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尚无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0):
尚无有关生物降解和消除方面的资料。

消除信息:
该制品的表面活性剂符合EC No. 648/2004 洗涤剂的生物降解要求。支持该声明的数据是在成员国的能胜任的权威组织作出并且能够在洗涤剂工厂要求时给予。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积累潜势:
尚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遵守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

受污染的包装:
尽可能清空受污染包装并按物质/产品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置。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有毒的,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 硫酸, 氢氟酸)

铁路运输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有毒的,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 硫酸, 氢氟酸)

内河运输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有毒的,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 硫酸, 氢氟酸)

海洋运输

IMDG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海洋污染: 不是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有毒的,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 硫酸, 氢氟酸)

Sea transport

IMDG
 Hazard class: 8, 6.1
 Packing group: II
 ID number: UN 2922
 Hazard label: 8, 6.1
 Marine pollutant: NO
 Proper shipping name: CORROSIVE LIQUID, TOXIC, N.O.S. (contains SULPHURIC ACID, HYDROFLUORIC ACID)

航空运输

IATA/ICAO
 危险等级: 8, 6.1
 包装组别: II
 识别编号: UN 2922
 危害标签: 8, 6.1
 货品名称: 腐蚀性液体, 有毒的,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 硫酸, 氢氟酸)

Air transport

IATA/ICAO
 Hazard class: 8, 6.1
 Packing group: II
 ID number: UN 2922
 Hazard label: 8, 6.1
 Proper shipping name: CORROSIVE LIQUID, TOXIC, N.O.S. (contains SULPHURIC ACID, HYDROFLUORIC ACID)

15. 法规信息**其它法规****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列入或豁免。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信息

左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安全技术说明书既不是(COA)也不是技术数据表。不得被误认为是规范的协议。这个安全数据表确定的用途既不代表有关物质/混合物的相应合同的质量的协议,也没有合同指定的用途。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附件九：塑粉 MSDS

粉体涂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塑粉

供应商：

传真号码：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LB1040	30Kg
环氧树脂	30Kg
甲酯	1.8Kg
钛白粉	20Kg
硫酸钡	16Kg
流平剂(PV88)	10Kg
安息香	200g
群青	24g
进口兰	1.1g
铁黄	2.4g
固化条件	180℃/15min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生产中吸入其粉尘和烟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和结膜炎，还可有鼻粘膜溃疡、萎缩及鼻中隔穿孔。长时间接触本品溶液可发生湿疹、皮炎、鸡眼状溃疡和皮肤松弛。接

触本品的作业工人呼吸器官疾病发病率升高。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具有腐蚀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 (mg/m³):
TWA (mg/m³):
STEL (mg/m³):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 及时换洗工作服。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状态: 固体白色粉末

高流平、机械性能优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酸、铝、氟。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4090 mg/kg (大鼠经口)

LC₅₀: 2300mg/m³, 2 小时 (大鼠吸入)

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 弃 处 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后, 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 输 信 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 法 规 信 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 它 信 息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它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 本资料是所示日期前对核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九：原料桶回收协议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甲方）：新昌县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技术园区五峰路7号 地址： 蛟澄路68号5号厂房
联系人： 金远东 联系人： 徐芳
电话： 13605851800 电话： 13575566762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品名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KG）	金额（元）
脱脂剂	25KG/桶	KG	8.5	5000	
硅烷剂	25KG/桶	KG	15	3000	
其他	25KG/桶	KG			
合计金额					

二、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所提供药剂符合甲方提供的且经乙方认可的产品检验标准。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甲方根据乙方订单要求送货到乙方仓库。

四、包装费用：无；包装桶由甲方原厂回收。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发票到乙方单位后一个月内付款。

六、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恪守老客户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得承受意擅自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

七、合同附件：无。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未尽事宜，可进一步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24-2025-8-I		
报送单位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枣园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汤红俊	经办人	吴斌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十一：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是一家以从事金属制品业为主的企业。现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新增部分设备，租赁新昌县澄潭街道蛟澄路 68 号厂房五号楼 1 楼现有厂房(枣园厂区)，实施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中，由于企业规划调整，与环评有所变动，并且本项目环评中审批两条新增静电喷涂流水线，其中 1 条静电喷涂流水线带了 1 条前处理清洗线，另外 1 条仅为单纯的喷塑流水线，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只增加 1 条(带前处理清洗)静电喷塑流水线，故进行分期验收，另外 1 条在二期建设中，根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核查报告》，技改完成后一期项目配电箱体总产能达到 7000 套/年。现有厂区(铁牛厂区)仅保留 1 条喷塑线，钣金件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继续保留年产 1000 台套纺机配件项目(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4]12 号)。

因企业建设规划调整，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杭州科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核查报告》。具体见附件九。本次先行验收产能、原辅料、设备、固废、总量等均参照该报告，后续不再单独注明。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30624-2025-8-L。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和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结合企业技改建设情况，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生产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的变动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蒸汽发生器废气、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通过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环评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打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滤筒、废膜、硅烷化废槽液、无铬钝化废槽液和生活垃圾。在《非重大》中，硅烷化废槽液和无铬钝化废槽液进污水处理站，故不再作为危废。废包装桶为脱脂剂、硅烷剂等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循环利用。

经现场调查，企业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开存放，建有规范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均已硬化，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标识、标牌齐全。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做好了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和清洗区地面的防渗漏工作，液态物料须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导流沟等）；危废仓库设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2）清洗机架空设置，加强了对各环节的检查，避免事故排放；

（3）生产车间地面已经做好水泥硬化的工作。

（4）废气均采用了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在线监测装置：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提供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报告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蒸汽发生器废气、固化废气。

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条或焊丝，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塑粉尘经二道高效滤筒处理后再经过滤棉过滤后室内 3m 高处排放；

烘道顶部设置排气管，并在烘道进出口设集气罩对固化烘干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后、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旋风除尘+高效滤芯除尘后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烘箱区产生的固化废气由抽风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本次检测期间, 厂界四周检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委托处置, 只贮存不涉及自行处理设施, 项目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个固体废物暂存库。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在本次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 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其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口中: 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其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1 固化烘干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

DA002 抛丸、喷砂粉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3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烘箱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金属废料、打磨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滤筒、废膜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

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一期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1092吨/年、COD_{cr}为0.044吨/年、氨氮为0.002吨/年。符合总量控制。《非重大》里本项目一期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1268.78吨/年、COD_{cr}0.051吨/年、氨氮0.003吨/年、VOCs0.122吨/年、氮氧化物0.125吨/年、二氧化硫0.014吨/年、粉尘0.129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同时也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六、验收结论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配电

箱体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好企业危废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配电箱体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徐芳	新昌县邦帝尼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7466762
副组长				
	王林	环评专家		1536655588
	张仁	环评专家		13567515098
	张建军	环保专家		18258593688
	王慧杰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35355263
	吴松川	浙江环家		15372258002